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江苏省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按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即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索普集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现金部分对价及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全部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

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相关国有股东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